



## 工装委托制造合同

合同编号: XA2024-10-10

委托方: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 黄骅市宏顺模具厂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造座椅工装(见下列清单),由甲方提供制作要求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加工制造座椅工装。甲、乙双方在互利互惠、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就模具委托制造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座椅工装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零件型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工装数量	含税合计价格	备注
1		陕汽轻卡基础款滑轨组装定位	套	1	1450	
2		陕汽轻卡减震款滑轨组装定位治具	套	1	1450	
合计(元)			套	2	2900	

## 二、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2900 元, 贰仟玖佰圆整 (人民币大写)。本价款含税额, 普票税率为 1%。

备注:

1.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座椅工装制造、运输费用、包装、税费、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等全部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1+原税率



$\text{原税率}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原税率} / \text{征收率} \times (1 + \text{附加税费率}) = \text{新含税价} - \text{新含税价} \div (1 + \text{新税率}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新税率} / \text{征收率} \times (1 + \text{附加税费率})$ 。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3. 如甲方发现座椅工装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调整本合同并从应付款中扣除不符合项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采用下列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合同款给乙方。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一】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工装验收合格，出具工装验收合格单，3日内甲方支付全额工装货款 计：人民币 2900 元。

### 四、 工装基本要求

1、 保证工装寿命为生产产品不少于 10 万次数。

2、 在工装寿命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若工装维修后仍无法使用，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重新开发工装或移送第三方开发工装。甲方要求乙方重新开发工装的，重新开发工装费用由乙方负责，完成时间双方协商另行签约确定，但不能超过本合同工装制造周期。甲方决定移送第三方开发工装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装费并承担移模费用以及乙方因移模导致交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等费用。以上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使用工装生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工装的修理和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4、 工装在制作过程中如出现需对工装进行超出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范围内修改的，需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5、 乙方在设计工装时，应考虑到工装的性能必须保证符合附件图纸技术要求。

### 五、工装制作及周期

1. 本合同的工装制作周期为 7 天，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双方盖章的合同后 8 日内制作完毕并按甲方要求送到河北光华公司厂内。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逾期 30 日的，乙方除应承担上述责任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

## 六、检验方法

1. 尺寸检测用游标卡尺、塞规、塞尺、三坐标检测仪等。
2. 外观采用对照标准及样件评判。

## 七、技术要求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需修改文件，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问题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影响原定模具交货期的，经乙方提出，双方可重新确定交货期。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需对结构、工艺、制造技术进行调整和改动，应事先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进行，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工装在正常生产寿命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即保修，包含所有料、工、费）。

5. 乙方承诺使用所承制的工装能够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

日产能：300 件，月产能：10000 件。

6. 工装的所有技术参数和要求应符合甲方的《新开工装技术要求》。

## 八、包装运输及验收

1. 乙方所做工装必须做好防锈处理，工装表面标识工装名称和编号，要求位置和格式规范，并适合汽车、叉车等运输方式。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将工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将工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3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工装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九、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告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电子版及扫描件均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如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黄骅市宏顺模具厂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